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近一年审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：信永中和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99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54 亿元（含统一经营）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5.87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9.76 亿元。2024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，收费总额 4.71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。

2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

度 A 股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信永中和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近一年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准确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